

供參閱  
2008 年 3 月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使用鐳射槍進行超速執法工作  
司機就超速案件要求覆檢

在 2008 年 2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林先生案件引起在其他超速案件中感到不滿人士所提出的覆檢要求，提供最新進展資料。

經林先生的案件後，警方共接獲 417 宗覆檢要求。審核有關要求的準則是基於每宗案件本身的情況考慮。

### 覆檢的進展

在 417 宗個案中，48 宗與使用鐳射槍執法無關。

在 369 宗與鐳射槍有關的個案中，104 宗已繳交定額罰款，而 6 個月的法定起訴限期亦已屆滿。警方現正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有法律基礎進一步處理這些個案。

警方已完成審核 102 宗覆檢個案，其中兩張告票被撤銷，其餘 100 宗個案的告票會繼續處理。

警方現正審核 163 宗個案，發現其中 87 宗沒有足夠資料，這些個案通常只提供有關的超速告票或定額罰款通知書副本及電話號碼或個人資料，有些則只提及林先生的案件。爲了跟進這些個案，警方已致函有關司機，直至現在有 46 人作出回覆。

至於被林先生案件同一鐳射槍操作員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的 9 名司機，其中 4 名已經提出覆檢要求。這 4 名司機全都已繳交定額罰款，其個案亦已超越 6 個月法定起訴限期。警方現正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有法律基礎作進一步處理。

完